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份(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下列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如下所示投票(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和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定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事項)(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第1(a)項普通決議案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a) 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部分對價(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第2(a)項普通決議案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批准本公司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前簽立的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選曾晨先生為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a) 批准公司名稱由「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改為「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第4(a)項特別決議案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一切行為、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A條(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惟於會上依循適當途徑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第1、2及4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投票，則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的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及(如有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至少24小時前，存放及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